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马正良，作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马正良，独立董事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一级律师。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，任嘉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，任嘉兴东港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。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，任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1996 年 12 月至今，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主任。1996 年 10 月被司法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。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至今任长盛轴承独立董事，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、股东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主动了解议案背景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1、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公司召开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		
		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马正良	3	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		3	0	0

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公司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次数		
		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马正良	7	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		7	0	0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已出席。对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专门委员会	本年应出席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提名委员会	3	3	0	0
审计委员会	4	4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0	0

1、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成员，本人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资产结构、股权架构等实际情况，深入研究公司人员需求，积极参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与程序的讨论，定期审查相关人员任职资格，确保董事及高管人员符合监管要求及企业发展需要。

2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对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和讨论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，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工作细则，监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，结合其职责范围、工作成效等因素，提出考核标准优化建议，促进薪酬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多次赴公司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及经营动态，重点关注管理运行、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情况，并制作工作记录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。除现场会议外，通过视频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内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结合专业经验提出管理建议。

（四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

1、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

果等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勤勉尽责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、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公司已经发生的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依据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均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维护股东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就 2025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。在此向各位股东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马正良

2026 年 4 月 24 日